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9/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小販管理制度》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第 865/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二十九票贊成及三票棄權下獲得一般

A
ca
Ch
w
a
T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916/VII/2024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意見書，該期限其後獲准延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八月五日和八日、十月二十九日，以及十一月十四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應邀列席了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和八日以及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顧問團和政府代表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立法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審議意見和建議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既吸納了委員會的部分建議，亦作出了若干技術性調整和優化。
6. 委員會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 a) 項規定，

A
Ca
- 1/4
Cler
ju
a
7
M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法案發表意見並製作本意見書。

7.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II

引介

8. 就《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的立法背景，據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介紹：

“現時本澳規管小販的法例，分別是一九八七年公佈適用於澳門半島的《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以及一九七四年公佈適用於離島（包括氹仔島和路環島）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然而上述法例所訂定的管理制度及罰則已明顯不符合現今社會的實際情況，因此，經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參考鄰近地區的小販管理制度以及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按本澳的實際狀況及需要制訂了《小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Ma' and various initials.



販管理制度》法律草案。”¹

9. 法案最初文本分五章，共三十一條，其主要內容有：

“一、由市政署管理小販經營業務

法案規定由市政署管理小販在公共地方經營業務，為此，除公共部門或實體舉辦及管理的活動，以及私人實體進行屬臨時性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外，於公共地方進行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者，由市政署發出的小販准照作出許可，同時，法案亦賦權市政署採取各項措施監察小販的經營情況及維持經營秩序，並對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

二、發牌機制

法案建議引入‘公開競投’的發牌機制，按評審標準對競投者進行評分，以鼓勵及甄選合適的經營者進入市場。

三、優化管理規範

為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法案明確規定小販准照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或出租，且每名小販只可持有一個准照；同時，為加強對小販業務的管理，法案訂明准照持有人須

¹ 參見《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遵守的一系列義務，尤其包括親身及持續經營業務、遵守市政署為管理小販所發出的指引，以及配合市政署為執行監察職權而提出的要求等；違反義務者可被科處罰款，如屬嚴重的違規情況，市政署可註銷准照。

四、調整罰則

基於原有制度所訂的罰款金額已完全與現實脫節，法案建議提高罰款金額。

五、訂定各項過渡措施

為配合新管理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在新法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可選擇繼續持有原有准照，或將准照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現時持有多於一個小販准照的持有人，只可繼續持有其中一個小販准照，並在新法生效之日起計九十日內申請將其餘准照移轉予法定人士；對於兩人共同持有准照的情況，則該兩名准照持有人可選擇繼續共同持有或由其中一人繼續持有，又或在指定期限內申請將准照移轉予一名法定人士；最後，符合過渡規定的人士亦可於新法生效之日起

+

Ca

Clar

for

as

Ma

Ma

h



計五年內，申請移轉准照予一名法定人士。”²

III

概括性審議

10. 正如上文所述，本澳至今仍沿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所制定的兩套不同的小販管理制度，這兩套制度不僅年代久遠無法回應現時社會發展所需，且在准照持有數量、准照移轉、經營要求、罰則等多方面均不一致。
11. 為統一現行小販管理制度，優化管理模式，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資源，政府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五月二十八日期間同步展開對《小販管理制度法》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的公開諮詢，並於同年十一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
12. 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公共街市，包括小販大樓內的攤位均納入該法監管範圍，而在公共街道及行人道等公共地方經營的小販，

² 參見《小販管理制度》法案理由陳述第 1 頁及第 2 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 Chu, Ma, and oth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則將受本法案規管。

13. 鑑於本法案在一定程度上參考了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中的諸多規範，故委員會首先向政府了解該法兩年多來的實施情況。

14. 據政府代表介紹，當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生效時，全澳街市已出租攤位共有 965 個，根據有關過渡安排的規定，當中有 692 個攤位由原承租人簽訂合同繼續承租，有 92 個攤位因承租人個人原因而放棄簽約承租，有 181 個攤位經轉名予指定合資格人士承租，即共有 873 個攤位被承租，以此確保攤位承租人既符合法定資格，又具有經營意願，從而使作為公共資源的街市攤位得到有效使用。同時，為活化本澳公共街市經營環境，就該法所引入的“公開競投”攤位分配方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首次在經整治優化後的雀仔園街市和沙梨頭街市實行，雀仔園街市的 5 個競投攤位及沙梨頭美食廣場的 10 個競投攤位現已全數投入經營，有望為街市注入新活力、新元素，為居民及旅客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該法除了對攤位分配、合同訂立、承租要件等作出規定外，還訂定了持續經營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子", "ca", "de", "ju", "u", "a", "F", "Ma", and a large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務、親身經營業務等義務，使得承租人有章可循，避免了公共資源的浪費。根據市政署資料顯示，大部分攤販均有履行親身及持續經營業務的義務，未達親身經營法定日數的情況從二零二二年的 3.4% (29 名) 降至二零二三年的 2.4% (19 名)，總體守法情況理想。同時，為配合該法的實施，市政署除制定《一般指引》外，還就經營秩序、環境衛生、價格標示等制定專項指引，例如：《公共街市攤位的清潔衛生指引》規範了攤位承租人須遵守的清潔義務，尤其須持續保持攤位內所有設施設備的潔淨衛生、避免沙井及排水渠出現汙物積聚，並禁止將攤位內產生的廢棄固體或液體棄置或排放於公共廊路等，使街市環境衛生得到改善；《公共街市攤位的價格標示指引》則規範了價格標示方式，要求攤位承租人使用特定的統一價格牌清晰標示商品名稱，尤其當以重量出售商品時，須標示包括“十進制”單位在內的兩種計量單位，增加街市貨品價格透明度。此外，市政署還推出“街市通”，每日早上更新各公共街市所出售的鮮魚、蔬菜及肉類商品的平均價格，助消費者精明選購。從數據來看，二零二三年市政署接獲街市事務相關投訴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J', 'a', 'C', 'M', 'F', 'Ma', and a large checkmark-like symbo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共 374 宗，較二零二二年減少 155 宗，按年下降近三成。其中，與價格相關的投訴共 17 宗，按年下降 26%；環境衛生方面的投訴共 18 宗，按年下降 18%，反映民眾對街市貨品價格及環境衛生方面的滿意度有所提高。

15. 委員會樂見該法實施情況良好且取得一定成效，並希望本法案能在借鑒街市管理制度及吸收相關實踐經驗的基礎上，結合小販業務的特點作進一步完善，從而使小販業務與公共街市的經營及發展相輔相成，更好地滿足市民日常生活所需。
16.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公共街市是市民日常購買鮮活食品的重要民生場所，而街市外的小販區主要是市民購買蔬果熟食、衣履鞋襪，以至生活百貨的區域，相信在新的管理制度下，兩者能更好地互補協調，共同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及優質的服務。
17. 就**目前小販總體情況**而言，根據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顯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全澳小販攤位共有 659 個，空置攤位有 105 個。持有小販准照的攤位由二零一九年的 882 個逐年下降至目前 554 個，其中有 552 個屬固定攤位，2 個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a', 'Cler', 'M', 'G', 'Ma', and '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流動攤位。由於有 4 個攤位存在雙持牌人的情況，另有 2 個攤位的持牌人為同一人，故涉及小販總人數為 557 人，其中有 470 人已年屆 60 歲或以上，約佔總數的 84%。從小販攤位位置分佈來看，有 545 個攤位坐落於全澳 14 個小販區（即祐漢二街小販區、筷子基小販區、紅街市外圍小販區、飛能便度街小販區、義字街小販區、大纜巷小販區、雀仔園街市周邊小販區、下環街區小販區、主教山小販區、牌坊小販區、營地街市周邊小販區、十月初五街小販區、四面佛小販區，以及路環黑沙小販區），有 112 個為散檔，即零星分佈在全澳不同街道，還有 2 個為流動攤位。此外，另有灣仔花販准照 77 個。

18. 委員會關注政府對流動小販及散檔的政策取向及對整個小販行業的未來發展規劃。

19. 政府代表解釋，傳統的流動小販是以流動形式經營，即只有在交易時才可作暫時停留，但隨着社會發展和城市道路規劃，傳統的經營模式難免會加劇道路負荷，故日後不會再有流動小販；再者，現存僅有的兩名流動小販，實際上大多數時間亦僅停留在固定地點經營。有見及此，於新法生效後，市政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a' near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將會安排這兩名小販於指定的固定地點經營。正如上述數據顯示，現存的固定小販多集中在各小販區經營，但也存在部分散檔。多年來，為解決小販攤位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如阻塞街道和環境衛生等，市政署除持續優化和完善各小販區的設施外，亦一直致力透過協商調遷至鄰近小販區的空置攤位和自然流失的方式，以逐漸減少街道上的散檔，從而釋放街道空間予市民通行。

20. 就小販行業的整體發展構想而言，政府代表表示，新法生效後，市政署將逐步開展對全澳各小販區的分析研究工作，綜合考慮各小販區所在社區的屬性、周邊環境、潛在客源等因素，從而作進一步規劃。
21. 另外，就灣仔花販准照，委員會向政府了解灣仔居民在澳從事鮮花零售活動的情況，並關注當局將如何營造公平營商環境，在灣仔居民與本地花商之間取得平衡。
22. 據政府代表回應，過往灣仔島的花農、農民、漁民均可以自由撐船進出澳門，故灣仔島的居民很早就開始過境到澳門從事鮮花買賣，而當時無需申領牌照。及至一九八九年，當時之

A
a
↓
che
ju
u
a
M
Ma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市政廳考慮到珠海灣仔居民進出澳門的歷史淵源，經與珠海當局協商共識後，刊憲公告修改《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增設第十九條-A，向灣仔島的中國居民發出特別售賣鮮花牌照，及規範有關花販只能在前市政廳安排之地點售賣鮮花，並以雙方口頭協定而規範灣仔花販的權利及義務。至此，灣仔島居民在澳門售賣鮮花的行為有法可依及受有關法律規範。為顧及和平衡本地市場，灣仔花販在本澳經營小販業務，除須遵守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外，亦只允許售賣鮮切花，不可售賣任何含根部的植物，如盆栽等。

23. 具體就法案內容而言，委員會首先就**法案的適用範圍**提出疑問。根據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建議，本法律訂定市政署對小販業務發出准照、管理及監察的制度，且不適用於公共部門或實體舉辦及管理的活動，以及私人實體依法獲許可使用公共地方以進行臨時性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委員會關注到在二零一八年的公開諮詢文本中曾提及，“為了配合本澳產業多元化發展，並完善小販的監管機制，民政總署建議在新法中，將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項目納入《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監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範圍，同時增發「特別准照」，賦予民政總署設立臨時節假日售賣活動的審批及監管職能。”³在同年的諮詢總結報告中亦再次強調，“考慮到未來《小販管理制度法》是對位於公共街道上經營的小販攤檔作監管的法律標的，因此，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有必要納入《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監管範圍，以完善小販監管機制，適應配合本澳產業多元化發展的需要。”⁴就此立場似乎未在法案中體現，故委員會要求政府對法案的適用範圍作出澄清。

24. 據政府代表說明，法案僅適用於市政署管理的小販業務，不適用於市政署舉辦的臨時售賣攤檔和臨時市集活動，如“聖誕市集”、“農曆春節期間售賣及燃放爆竹、煙花、火箭活動”及“農曆春節年宵市場”等，這是考慮到該等活動由因應具體情況而訂的競投規則、經營規則及批給條件進行監管，則更具可行性及靈活性，有利於推動臨時節假日活動的發展。同時，對於政府部門或社團機構於公共地方舉辦的售賣活動，鑑於相

³ 參見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3 月發佈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文本，第 14 頁，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policy-consultation/235824/>。

⁴ 參見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11 月發佈的《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及《小販管理制度法》諮詢總結報告第 42 頁，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03/mh_report_c.pdf。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and 'Ma'.



關經營者並非傳統意義上的“小販”，並且相關活動通常屬臨時、短期性質，舉辦形式豐富多元，經營條件及模式亦不盡相同，法案中尤其關於持續經營、親身經營等規定均無法適用於此類活動，且以法案進行規管還可能大大限制了相關活動的舉辦形式及發展，故對上述情況予以排除。為此，政府代表表示將對有關條文加以改進，以清晰界定本法案的適用範圍。

25. **就小販准照的發出**，法案建議原則上以公開競投的形式進行，並舉例列出了一系列訂定評審標準的考慮因素，如貨品種類多元性等，委員會對此實務管理情況表示關注。

26. 政府代表解釋，現行制度採用公開抽籤作為小販准照的取得方式，由於入場門檻較低，沒有任何審查或篩選條件，且無須繳付費用，導致部分小販因經營成本偏低而採取消極的經營方式。為此，法案建議引入“公開競投”的進場機制，甄選合適的有志者經營小販攤位，以提升小販的整體服務質素。法案建議訂定公開競投評審標準時，尤應考慮競投者的經營計劃和經驗、每日經營時間、貨品種類多元性或支付工具便利性等全部或部分因素。其中，設立貨品種類多元性的評審項目，是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望鼓勵競投者在特定的售賣種類內，盡可能引入更多類型、更具特色的貨品，以更好地服務市民。

27. 在小販准照持有人的義務中，委員會留意到其中一項義務為遵守市政署公佈於該署網頁的**管理小販指引**。委員會贊同在法案中明確要求相關指引以網上公佈的方式確保其公開透明，但考慮到現時八成以上的小販已年過六十，可能不諳上網，希望政府能透過不同方式確保准照持有人及時了解相關指引內容，並做好法律法規及指引的宣傳工作。

28. 政府代表就此表示，法案生效前後，市政署將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包括派發相關指引、張貼宣傳單張和舉辦講解會等，向業界推廣新法的內容，加深業界對新法的認識。

29. 從政府提供的數據資料來看，**售賣食品類的小販**達四成，委員會認為，售賣食品不同於售賣成衣百貨、報紙雜誌等，因為食品衛生直接影響到公眾健康乃至生命安全，且關係到澳門美食之都的形象，因此應採取針對性的監管措施，而在法案的處罰制度中也從側面反映了管理小販指引的內容將包含對食物方面的衛生要求，故委員會請政府就此作具體說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 據政府代表解釋，法案生效後市政署將制定食品衛生方面的管理指引，確保小販遵守有關食品衛生的經營要求，違反有關指引將按照本法案規定作出處罰；此外，市政署食品安全部門會持續對全澳售賣食品的小販進行食物抽樣檢驗及衛生巡查，並會加強抽查有問題的小販，一旦發現存在違反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規定的情況將會依法作出跟進。
31. 除須遵守管理小販指引的義務外，法案最初文本還引入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中的**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義務**，建議除行政當局依法要求暫停小販業務或市政署接受的合理理由外，小販准照持有人須按照准照規定的條件持續經營業務，為此可由已登記的協助人協助經營，而在一般情況下小販准照持有人親身經營小販業務的日數在每一曆年內不得少於二百四十日，如准照有效期內首曆年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考慮到立法會在審議街市法的過程中已對此作充分討論，政府當時已就設定這兩項義務的初衷、構思、執法標準等作詳細解釋，⁵同時實踐也證明這兩項義務的履行情況理

⁵ 參見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第 3/VI/2021 號意見書，第 32-37 頁，載於立法會網站：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6/8253060c1b35f242a4.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想，起到了善用公共資源及活化市場的作用，故委員會整體上對該等立法政策取向並無異議，但認為小販戶外經營條件有別於街市，其易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可能難以持續經營，故建議政府在對其作經營方面的義務要求時充分考慮小販業務的這一特點。

32. 政府經研究後表示採納委員會及澳門市販互助會的意見。鑑於小販經營地點為戶外，不同於街市在室內空間，導致其經營易受惡劣天氣影響，如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又或紅色、黑色暴雨訊號，故政府對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和親身經營業務規定中的例外情況作出調整，在維持原有依法要求暫停小販業務⁶的基礎上，新增根據管理小販指引而暫停小販業務的情況。據政府代表解釋，相關指引將由市政署制定，使小販可在指引所列明的惡劣天氣等情況下暫停業務，就此不會視其為不遵守相關義務。

33. 委員會對此深表歡迎，認為相關優化措施有利於小販，並可為將來實踐中出現的新情況預留一定的彈性空間，使小販管

⁶ 例如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以行政長官批示命令暫停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更具人文關懷，並期望政府同樣將相關理念融入街市管理中，使兩者在管理策略上取得適當平衡。

34. 此外，委員會還就持續經營業務規定中小販准照持有人提出的“合理理由”，要求政府舉例說明，並關注當局未來如何做好相關監察工作。

35. 據政府代表回應，為符合持續經營業務的規定，准照持有人如因個人原因，如：患病或處理私人事務等，未能經營業務，可向市政署申請休業，市政署將會依法作出審批。新法生效後，市政署將在現有的巡查機制上作出適當配合及調整，從而對准照持有人履行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此外，市政署還將於新法生效前舉辦講解會，向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詳細講解新法，尤其包括親身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規定。

36. 在註銷准照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將准照持有人死亡作為註銷准照的情況之一，但在小販准照持有人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已登記為協助人的准照持有人在生配偶可向市政署申請發出准照，而該准照的經營條件及有效期與原准照相同。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and 'Ma'.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會經對比現行《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第五條有關牌照的不可轉讓規定，即“牌照不得轉讓，除非有關持牌人去世或終身殘廢，經適當證明後，市政廳得准許有關牌照轉給其配偶或子女”，要求政府說明為何沒有完全沿用現行規定，並提出若作為協助人的在生配偶已持有小販准照，或不符合發出准照的其他要件，是否仍能因准照持有人死亡而向市政署申請發出小販准照的疑問。

37. 政府代表解釋，為使公共資源得到合理運用，法案已明確規定禁止移轉小販准照，目的是讓“繼承”或“轉讓”准照等情況不再出現，避免將相關公共資源變相成為私人財產；同時，考慮到去世小販的家庭生計，經參考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第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法案亦允許已登記為協助人的准照持有人在生配偶可向市政署申請發出小販准照。據政府代表補充，自上述法律生效後，共有 6 名街市攤位承租人在合同生效期間死亡，當中有 2 名攤位承租人之已登記為協助人的在生配偶申請繼續承租攤位，餘下的 4 名承租人之在生配偶則不具條件或沒有申請繼續承租攤位，故該規定具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實施情況良好，建議在法案中維持。同時，政府代表澄清，如相關配偶未符合法案第六條規定的發出准照要件，包括非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已為其他小販准照持有人，將無法獲發小販准照。

38. 委員會對政府立場表示理解，並認同小販與公共街市的管理制度就此所採取的立法政策應保持一致，惟要求政府進一步說明在生配偶協助人在此情況下取得的小販准照，由於准照經營條件及有效期與原准照相同，實質上是否屬於因轉名而更改准照的情況。

39. 經研究後政府代表解釋，在生配偶協助人因小販准照持有人死亡而申請准照，屬申請發出准照而非更改准照的情況，相關申請人須符合法案第六條規定的准照發出要件，並適用小販准照的一般規定，包括法案第八條規定的准照有效期，即為簽發之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基於此，政府最後取消了該准照有效期與原准照相同的限制。

40. 同時，委員會還關注在小販准照持有人死亡的情況下，其已繳付的保證金將如何處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smaller ones,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Ma' near the botto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1. 政府代表表示，相關保證金將作為其遺產處理。
42. **在行政處罰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無牌經營小販業務者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性、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前科，以及所造成的損害科澳門元五千元至兩萬元罰款，而對於小販准照持有人不遵守若干義務的行為則一律罰款澳門元一千五百元。委員會認同政府在法案中因應社會發展適當調升罰款金額以增加阻嚇力，但指出無論是《澳門市小販、手工藝者及收賣舊貨者市政條例》還是《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中的罰則，均針對各類違法情形設定不同的罰款金額，同時第 6/2021 號法律《公共街市管理制度》中規定對承租人違反義務的行為罰款最高不超過澳門元一千五百元，因此委員會認為在法案中不宜對違反義務行為的小販不區分具體情況而採取一刀切的定額罰款方式，而是要科學合理，過罰相當，符合比例原則的精神和公平正義的要求，況且動輒罰款澳門元一千五百元會對小販造成不小的負擔，因此在設定罰則時也要顧及其安身立命及民生冷暖。
43.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重新審視法案條文，並在審

A
la
if
Cla
ju
u
a
T
Me
R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慎研究後向委員會表示，考慮到法案中的相關違法行為主要涉及違反公共衛生要求，而參考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及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對違反公共衛生的一般違法行為，如在公共地方棄置固體廢料、吐痰、任由污水流到公共地方等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六百元，故將違反准照持有人義務的罰款由定額罰款改為上下限罰款，並以澳門元六百元為下限，以原定的澳門元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44. 委員會樂見政府從善如流，對法案的相關罰則作了更為合情合理的安排。

IV

細則性審議

45.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條文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



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46.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適用範圍

47. 對第一款行文作適當簡化及補充，以全面反映法案所規範的內容。

48. 考慮到本法案僅適用於市政署管理的小販業務，而原第二款（一）項中所使用的“管理”一詞可能會造成自相矛盾，故經檢視後對個別用語進行調整，並優化該款行文，以明確法案不適用於包括市政署在內的所有公共部門或實體籌辦及組織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也不適用於私人實體依法獲許可使用公共地方進行臨時性的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

第二條 定義

49. 本條（一）項將“小販業務”定義為在公共地方進行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委員會在法案審議過程中就所謂“提供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務”是否包括街頭文藝表演提出疑問，並希望政府將來能將街頭表演與小販市集等元素相融合，打造夜經濟。據政府代表回應，該項中的提供服務是指傳統的手工藝服務，如：織補、補鞋、理髮、修理鐘錶等，而街頭文藝表演為經濟活動，屬第47/98/M號法令所指的“公開之影演項目”，並受該法令約束。由於該活動及小販市集均不屬本法案所規範的範圍，市政署將來會按照借用場地方式及第47/98/M號法令的規定進行管理及審批。

50. 本條（二）項將“協助人”定義為已登記的協助小販准照持有人經營業務的其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又或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或姻親。委員會希望政府說明除親屬關係要求外，協助人是否還需符合法案第五條及第六條所規定的要件，以及協助人的登記人數是否設有上限。政府代表表明，對協助人而言，無需符合法案第五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亦沒有登記人數上限。
51. 對本條葡文行文及第（三）項中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三條 職權

52.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內容經適當調整後納入本條，作為第一款，並相應修改及簡化本條標題。
53. 將法案最初文本本條內容順延為第二款。

第二章 小販准照

第四條 發出准照

54. 調整第一款行文，以突出規範對象，並與後文對此所作的援引相協調。
55. 完善第四款(一)項內容，補充“為……等公共利益所需”的表述，以配合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
56. 優化第六款中文行文，並因應法案條款的增減而對相關援引作出更新。
57. 刪除第七項中“及續期”的表述，相關內容將在法案第八條中規定。
58. 完善第四款(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葡文行文。

第五條 參與公開競投的要件



59. 在委員會審議過程中，政府代表澄清法案最初文本本條第（三）項中的“相關業務”並非局限於小販業務，而是泛指相關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故對此進行修改，以清晰表明立法原意，並優化相關行文。
60. 完善第（四）項及第（五）項葡文行文。

第六條 發出准照的要件

61. 優化本條葡文標題及第二款葡文行文。

第七條 費用及保證金

62. 對本條中文行文略作調整，以確保立法用語的統一性。

第八條 准照的有效期及續期

63. 完善第一款及第三款葡文行文。
64. 第二款建議小販准照持有人須提前六十日申請續期，但委員會留意到按照市政署網站資料顯示⁷，現時允許小販准照逾期續期，故要求政府說明這一政策會否延續。政府代表就此表

⁷ 參見市政署網站：<https://www.iam.gov.mo/c/apms-market/adminDefault/25/D>。



明，按照法案規定，將不允許准照持有人逾期申請續期。

65. 對第二款作技術性調整，新增“按補充法規的規定”的表述。

第九條 更改經營地點

66. 對本條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十條 准照持有人的義務

67. 完善第一款（五）項行文，將“禁止”改為“不得”，並更新該項中的援引。

68. 對第一款（六）項中文行文及該款葡文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第十一條 持續經營業務

69. 如前所述，政府採納委員會及業界的意見，考慮到小販戶外經營難免會受天氣變化影響，故在本條新增小販准照持有人根據管理小販指引而暫停小販業務的例外情況，從而使小販可在指引所列明的惡劣天氣等情況下暫停業務。

70. 因應上述新增，適當調整行文，並優化本條葡文標題及表



述。

第十二條 親身經營業務

71. 優化本條葡文標題。
72. 如上所述，在本條新增小販准照持有人根據管理小販指引而暫停小販業務的情況，並重新編排本條內容，即：第一款僅作親身經營業務的一般規定，故刪除原建議的例外情況，並完善葡文行文；新增第二款，明確當行政當局依法要求或小販准照持有人根據管理小販指引而暫停小販業務時，如何計算小販准照持有人親身經營業務的日數；將原第二款順延為第三款，並修改相關援引及適當調整葡文行文。

第十三條 註銷准照

73. 如前文所述，政府在第三款中刪除“及有效期”的表述，使在生配偶協助人基於小販准照持有人死亡而取得的准照，其有效期不再與原准照相同，而是適用一般規定由簽發之日起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74. 完善第一款（四）項和（八）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款葡文行文。

第三章 監察

第十四條 監察人員

75.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76. 由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因其內容已納入第三條而被刪除，故相應修改本條編號。
77. 將本條標題由“合作義務”改為“監察人員”，從而更準確地反映本條內容。
78. 對本條葡文行文略作修改。

第十五條 保全措施

79.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80. 修改條文編號，並完善第一款葡文行文。

第四章 行政處罰制度

第十六條 行政違法行為

81.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

A
Ca
J
C
i
u
a
T
Me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2. 除修改條文編號外，正如前文所述，政府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將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原建議的定額罰款澳門元一千五百元改為上下限罰款，即科澳門元六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罰款，並相應修改第四款中的援引及適當調整該款及第三款（三）項及（四）項葡文行文。

第十七條 處罰程序

83.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
84.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十八條 累犯

85.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九條。
86.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十九條 繳付罰款及強制徵收

87.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
88.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several smaller ones in the middle, and a long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第五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二十條 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的過渡安排

89.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90. 修改條文編號，並完善本條標題。
91.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第二款，明確當一人持有兩個小販准照的過渡安排。
92. 在第四款中調整原有小販准照維持有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條件，法案不再要求原有小販准照持有人繳付准照費用，僅要求其提供保證金，並將繳納期限由原建議的“市政署指定的時間內”改為“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內”，同時對行文加以完善。
93. 新增第七款，單獨規定現持有小販准照的灣仔居民的過渡安排，以排除移轉准照規定的適用。
94. 因應上述新增，原第七款順延為第八款。考慮到現兩人共同持有小販准照的情況均為夫妻檔，故不存在法案第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在生配偶協助人因小販准照持有人死亡而申請發出准照的情況，因此刪除該款中原建議的“但不影響經作出

A
Ca
De
ju
w
a
T
Me
h



必要配合後的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95. 對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行文作技術性調整及適當簡化處理，並優化本條葡文行文。

第二十一條 移轉准照

9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
97. 修改條文編號，並完善第一款葡文行文。

第二十二條 移轉准照的方式

98.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
99. 修改條文編號及標題，並簡化行文及更新援引。

第二十三條 郵寄通知

100.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四條。
101. 在細則性審議過程中，有意見要求政府在本條加入電子通知的方式，以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
102. 對此，政府代表解釋，本條規定是為賦予單掛號信通知具推定知悉的效力，而此並不妨礙當局日後按電子政務法的規



定作出電子通知。

103.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二十四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10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五條。

105.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二十五條 不予退還

106.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六條。

107.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二十六條 費用、罰款及喪失的保證金的歸屬

108.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七條。

109. 除條文編號外，未作其他修改。

第二十七條 補充法律

110.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

111. 修改條文編號，並完善葡文行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word "Cic." and various initials.



第二十八條 補充法規

112.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九條。
113. 修改條文編號，並考慮到准照的補發程序將同樣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故在第二款（一）項中新增相關內容，並適當調整該項行文及該款（二）項葡文行文。

第二十九條 廢止

114.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條。
115. 修改條文編號，並對第一款（三）項中文行文及該款葡文行文作出調整。
116. 在第二款中，進一步明確原有規定及決議“訂定的處罰性規定”將在過渡期內繼續適用於現有小販准照持有人，並對葡文行文略作修改。

第三十條 生效

117. 本條對應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
118. 修改條文編號，並經綜合評估法案審議進度及相關宣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Ma', 'C',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傳、配套法規等準備工作所需時間後，政府在本條將法律生效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V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小販管理制度》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

李靜儀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宋碧琪
(秘書)

何潤生

崔世平

陳亦立

馬志成

胡祖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謝誓宏

顏奕恆

馬耀鋒